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化医集团”)的通告,化医集团于2012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化医集团对渝三峡未来产业发展态势及行业地位的提升充满信心。通过本次增持,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化医集团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期间:本次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化医集团于2012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11%,本次增持前,化医集团持

有公司股份数为70,28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53%,本次增持完成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30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53%。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化医集团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价若低于9元/股,增持股份数量2万股——346万股,占总股本的0.00011%—1.99%。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就不再继续增持。

八、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化医集团”)的通告,化医集团于2012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化医集团对渝三峡未来产业发展态势及行业地位的提升充满信心。通过本次增持,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化医集团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期间:本次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化医集团于2012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11%,本次增持前,化医集团持

有公司股份数为70,28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53%,本次增持完成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30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53%。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化医集团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价若低于9元/股,增持股份数量2万股——346万股,占总股本的0.00011%—1.99%。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就不再继续增持。

八、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9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方案中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67,808万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按照公司2012年4月23日公告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27日。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0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44元/股。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4.3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4.44元/股-0.05元/股=4.39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600万股(含15,600万股)。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5,777,676.5万股(含15,777,676.5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4.44元/股×15,600万股÷4.39元/股=15,777,676.5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总和149,146,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80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为148,016,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63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为1,130,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14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4195%;反对853,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5720%;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767%。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280,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4195%;反对746,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5042%;弃权1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762%。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13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3194%;反对90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6043%;弃权1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762%。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13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4194%;反对746,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5042%;弃权1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762%。

5.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13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3194%;反对90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6043%;弃权1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762%。

6.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53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1437%;反对90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7603%;弃权1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95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戴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新增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对外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法律效力的担保合同为准。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